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7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

被告 陳○丞(即陳偉翔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孟○靜 (住所詳卷)

被告 陳冠璉(即陳偉翔之繼承人)

陳彥蓉(即陳偉翔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2時28分在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○丞為陳偉翔之繼承人且於民國96年間出生，係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送達應向法定代理人孟○靜為之，始為合法，故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另請原告具狀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